高雄市合約醫療院所協助辦理預防接種工作應遵行事項

- 一、 合約醫療院所應符合及遵行以下規定:
 - 1. 需有西醫師證書及各項疫苗建議專科醫師別,且無不良醫療行為之醫療院所。
 - 【註】簽訂嬰幼兒常規疫苗合約院所,專科醫師別限縮為兒科、家庭醫學科。例外狀況如下:
 - A. 各衛生所可執行公費疫苗接種業務。
 - B. 設有婦產科之醫院、診所可執行 HBIG 及 B 型肝炎疫苗接種。
 - C. 山地、離島或地處偏遠,或當地(夜間)無兒科或家庭醫學科之醫院或診所。
 - D. 已長期合約且配合度高,未曾發生重大接種異常事件,並積極投資相關軟硬體設備維護疫苗冷儲品質者。
 - 2. 需有符合規定之疫苗冷運冷藏設備
 - (1) 雙門冰箱或單門冷藏設備。
 - (2) 自動發電機、不斷電系統或高低温警報器(需24小時專人監控)等緊急供電、溫度監控、 紀錄、警報等相關設備。
 - 3. 需建置預防接種資料健保上傳資訊系統。
 - 4. 執行預防接種業務時,應使用拋棄式注射空針。
- 二、合約院所如有提供卡介苗預防接種服務,須由具備卡介苗預防接種訓練合格證書之人員執行。 已接受卡介苗接種技術訓練合格之人員,不得私自轉授卡介苗接種技術,以避免醫療糾紛。
- 三、卡介苗稀釋成液體後,應在2小時內使用。若合約院所每月接種人數未達20人時,請安排集中接種,以每月接種一次為宜,避免浪費。
- 四、合約院所若有執行孕婦 B 型肝炎產前檢查,須將檢驗結果之「孕婦 B 型肝炎產前檢查登錄表 (正本)」交付孕婦本人妥為保管,副本則送交轄區衛生所。每月將孕婦 B 型肝炎產前檢查結 果電子檔交由轄區衛生所匯入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;另公費接種 B 型肝炎免疫球蛋 白之嬰兒,需檢附 [B型肝炎血清檢驗結果為 HBsAg(s 抗原)陽性(+)報告或 HBeAg(e 抗原)陽 性(+)報告]以申報核銷。若孕婦為外籍新娘其身分證號欄位可填統一證號。
- 五、合約院所對於外籍或大陸配偶之育齡婦女因申請居留或定居之需,無法提列德國疹疫苗或 MMR 疫苗接種證明或德國麻疹抗體陽性證明者,基於其將定居我國及防疫考量下,可給予免 費接種1劑 MMR 疫苗,但施打時請檢示該員申請居留證或定居證明。而我國育齡婦女免費接 種 MMR 疫苗之條件規範,則依據目前中央規定實施辦理,上述如有修正,將依規範辦理。
- 六、合約院所如有執行流感疫苗接種者,負責醫師應於近6年內曾接受流感疫苗相關教育訓練,疫苗管理人員應於近3年內曾接受冷運冷藏管理相關教育訓練。
- 七、合約院所每月需以「各項疫苗消耗結存月報表」及「健保 IC 卡預防接種資料上傳」或「預 注資料媒體匯入」方式配合「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(NIIS) 」將疫苗消耗結存情形 及預防接種資料向轄區衛生所申報核銷。
- 八、合約院所領用之疫苗如在有效期限屆滿前三個月,得視使用情況向轄區洽詢更換或配合衛生單位進行疫苗之調撥。
- 九、合約院所如有對個案實施預防接種以外服務而收取費用時,應事先向個案說明;若接種公費 疫苗項目以外之疫苗,應事先取得本人、法定代理人或照顧者同意,以免滋生誤會。
- 十、接種個案資料應確實,不得虛報或浮報接種處置費。
- 十一、有關合約書附件一至六,請至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官網「預防接種合約專區」下載參閱使用。

公費疫苗毀損賠償等級

賠償等級	疫苗毀損原因
無須賠償	1. 因災害等所致之不可抗力因素,致疫苗毀損者:依災害疫苗冷儲應變處理作
	業流程,經衛生局(所)研判處理,專案通報疾病管制署。
	2. 疫苗針劑包裝透明膠膜未拆封前、瓶裝未開瓶前或於注射前發現有損壞、內
	容物不足等無法使用情形者,應儘速通知衛生局(所),並將疫苗實體繳
	回,經衛生局(所)確認屬實。
	3. 於注射過程因反抽回血、注射筒異常、疫苗滲漏、掉落、推柄脫落或抽取疫
	苗排氣時將疫苗排出等非人為疏失且無法避免之情形,致疫苗損毀者,由院
	所出具報告,檢附實體,經衛生局(所)研判確立。
	4. 於注射過程,因被接種者扭動等致疫苗破損、汙染或藥液流失者:由院所出
	具報告並經個案或家屬確認,載明事件發生情形,檢附實體,經衛生局(所)
	研判確立。
	5. 因冷運、冷藏異常(如冷凍監視片破裂、溫度監視片指數超出規範、高低溫
	度計顯示低溫曾達0℃以下等情況者)或其他事故造成疫苗毀損,但合約院所
	自行發現即主動通報且符合疫苗管理規範,並檢具報告,經衛生局(所)審核
	通過者。
按原價賠償	1. 合約院所於6個月內,發生無需賠償等級事項第3、4款合計三次(含)以上者。
	2. 因冷運、冷藏異常(如冷凍監視片破裂、溫度監視片指數超出規範、高低溫
	度計顯示低溫曾達0℃以下等情況)或其他事故造成疫苗毀損,經衛生單位查
	核發現,配合有效改善者。
	3. 將公費疫苗施打於非計畫實施對象之情事,經衛生局(所)研判確立屬個案可
	歸責於院所之事實者。
	4. 經查核疫苗發生遺失或短缺情事,經衛生局(所)研判確立不可歸責於院所之
	事實者。
按原價 3倍賠償	下列事項按疫苗原價賠償外,加計疫苗原價2倍違約金,並得終止合約:
	1. 曾因冷運、冷藏異常或其他事故致疫苗毀損,經衛生單位查核發現,通知改
	善而未改善者。
	2. 經查核疫苗發生遺失或短缺情事,經衛生局(所)查核發現並有明確證據可歸
	責於院所之事實者。
按原價	將公費疫苗蓄意施打於非計畫實施對象(單一事件),經衛生局(所)研判確立
5倍賠償	者,按疫苗原價賠償外,加計疫苗原價4倍違約金,並得終止合約。
按原價 10倍賠償	下列事項按疫苗原價賠償外,加計疫苗原價9倍違約金,並得終止合約:
	1. 蓄意違反善良管理人之保管義務,經查核疫苗發生遺失或短缺等情事。
	2. 蓄意將公費疫苗施打於非計畫實施對象(非單一事件)之情事或挪做自費疫苗
	使用,並有明確證據者。

備註:

- 1. 本表所稱疫苗含 B 型肝炎免疫球蛋白。
- 2. 本表未列載事項,由衛生局依實際發生情形及比照上述情節輕重研判,據以核定賠償等級。
- 3. 無需賠償等級:疫苗因災害或其他因素等所致損毀,經衛生局依本「公費疫苗毀損賠償等級」審核判定無管理、 人為疏失,列為無需賠償者,依「審計法」第58條,須由地方衛生局逐案檢同有關文件送疾病管制署轉報審計部 審核,經該部同意後始能無需賠償;至疫苗報廢則依「各機關財務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」規定辦理。
- 4. 按原價賠償等級第1條所列,無需賠償等級事項第3、4款件數核計方式:(1)預防接種及冷儲單位(預注門診、藥局等)以各單位之毀損件數分別合計(2)學幼童集中接種作業之毀損件數依不同地點、原因分別合計。